

为持续规范企业信息公示行为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，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规定和《天水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要求，近期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社局和市商务局联合开展了以2021年度企业年报公示信息、劳动用工监管为主要内容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。

本次抽查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人社、商务部门配合，采取市级发布抽查计划，县区制定任务、联合抽查检查的方式，检查时间自8月1日开始至10月30日。抽查对象为2022年6月30日24时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甘肃）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年报信息的企业，抽查比例不低于3%。

此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将严格按照《天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持续规范检查行为，对不同信用等级按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推动监管差异化、精细化、精准化，实现监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。

对抽查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“黑名单”或立案查处，抽查检查结果全部录入甘肃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向社会公示，切实提升监管执法震慑力，增强企业合法诚信经营的责任感和主动意识。